

证券代码：300534

证券简称：陇神戎发

公告编号：2018-054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聘用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其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陇神戎发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。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信誉良好、证券执业资格完备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同时基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，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2018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360,000.00(大写：叁拾陆万元整)。

二、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

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表决通过《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